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（仁通街-义通街）场地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康达路（仁通街-义通街）场地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